

西城区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根据“2023年白纸坊街道三处食堂运行管理费和伙食补助费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FTC-BJ01-22012041)磋商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甲方的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

二、服务内容及委托责任

第五条 甲方指定食堂(详细情况根据采购需求执行),装饰情况:良好。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服务费用: 3538000.00 元,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本次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 1 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769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10614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第三次支付：待 2023 年 11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0%，人民币：707600.00 元（大写：柒拾万柒仟陆佰元整）。

最终以实际支付情况为准。

乙方应在支付日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 5 日内付款。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名称：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7360000001177

四、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八条 服务期间：14 个月

其中：办事处机关食堂服务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综合执法队食堂服务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雪莲大厦办公区食堂服务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九条 用餐情况（人数及标准）：207 人（以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为准）

第十条 结算规定：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甲方定向购买的食材费用，由乙方中标服务费中支付，具体金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不定期进行抽查。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操作安全等隐患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三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情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为乙方全部员工提供住宿。

第十五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接受委托人和西城区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勤俭节约、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每2个月邀请消防人员指导进行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在节前和重大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办公区食堂安全大检查。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八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

理。

第十九条 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一条 按照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消防安全知识、应急处置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二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三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二十五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遵守白纸坊街道食堂管理制度，确保食堂伙食正常供应。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制定、落实防疫措施，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完成限期整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全部员工用餐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对从员工住宿安全负安全主体责任。（1）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住宿安全第一责任人，督促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不断完善。(2) 成立安全生产兼职管理机构,对住宿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3) 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评估、排查、整改措施,加大安全生产软硬件投入。(4) 完善住宿场所应急疏散指示标识,建立住宿场所逃生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逃生演练。(5) 对应急逃生通道开展定期检查,清理通道杂物,严禁堵塞、锁死通道;对员工宿舍进行安全检查,严禁人员购买、储存及使用违规物品和易燃易爆品;做好检查巡查记录并留存。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六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卫生等级降级。

2、经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投诉的,经委托方核实后情况确凿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转基因食材、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5、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6、在服务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日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为满足其经营，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应当明确乙方逾期多少日拒不搬出场地就自动视为乙方拒不搬出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食堂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六条（一）款（1-7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 10%，如不足以弥补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八、附加条款

九、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及委托代理机构各两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2017年 1 月 12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白纸坊街道三处食堂运行管理费和伙食补助费项目 的竞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白纸坊街道三处食堂运行管理费和伙食补助费项目
项目编号	CFTC-BJ01-22012041
成交价格	人民币 (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3,538,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话：010-56225115

电子邮件：guojinzhao@126.com

传真：010-64059120

邮编：100022

